附件

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延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辖区** | **街道** | **单元名称** | **申报主体** | **拆除范围**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大鹏新区 | 葵涌  办事处 | 捷德纺织厂城市更新单元 | 捷德纺织（深圳）有限公司 | 67974 | ①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自《关于规范城市更新实施工作的若干意见》施行之日起顺延，延期至2026年4月8日。  ②更新单元计划公告的其他内容依然生效。 |
| 2 | 大鹏新区 | 葵涌  办事处 | 欧屋上角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 深圳卓越昌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 72395 |
| 3 | 大鹏新区 | 大鹏  办事处 | 石桥头片 区城市更 新单元 | 深圳市汇 达成投资 有限公司 | 61315 |
|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 | | | | | |